

四川省棋类协会文件

川棋协〔2021〕11号

四川省棋类协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棋类运动办赛指南》《四川省棋类运动参赛指引》《四川省棋类运动项目 风险防控机制》的 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棋类（象棋）协会，象棋之乡，象棋特色学校，有关单位：

为规范办赛流程、提升办赛效率，确保棋类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根据《四川省体育总会关于推进体育赛事活动规范制度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四川省棋类协会制定了《四川省棋类运动办赛指南》《四川省棋类运动参赛指引》《四川省棋类运动项目风险防控机制》，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四川省棋类运动办赛指南》

附件2: 《四川省棋类运动参赛指引》

附件3: 《四川省棋类运动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附件 1:

四川省棋类运动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我省棋类赛事的组织管理和有序开展，促进棋类事业健康发展，优化棋类赛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指南。

（一）本指南所提到的棋类赛事是指在四川省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棋类赛事活动的统称（以下简称“赛事”）。

（二）本指南所提到的项目包括：象棋、围棋、五子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

（三）赛事活动举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棋类协会章程负责全省棋类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四）赛事活动的举办应当协会自律统筹、坚持政府监管、接受社会监督，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精简、高效的原则。

（五）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应由主办、承办、协办、执行等单位联合组成，各相关单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法办赛资格的法人单位。

(二) 所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要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三)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专项经费。

(四)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属于必须报批的赛事，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1. 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 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

3. 本项赛事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4. 本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5. 其他规定报批的内容。

三、赛事组织与管理

(一) 赛事组织应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参赛人员必要的服务。

(二) 参赛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棋类项目运动的人群。未成年人参赛须有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陪护。

(三) 参赛人员须与赛事组织单位签署参赛声明或者安全责任书。

(四) 所有棋类赛事组织单位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必要的

比赛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赛事举办 3 个月前，应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对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安保交通等赛事各项具体事务的推进和落实。

1.根据所举办比赛的性质和级别，组委会应由相应的有关单位人员共同组成。

2.组委会领导机构一般可设以下职位：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等。

3.组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执行机构，一般可包括：办公行政部、财务部、竞赛部、仲裁及裁判部、场地器材部、接待与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媒体及新闻宣传部。具体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4.承办单位应组织赛事筹备、组建人员队伍，提出组委会建议人员名单，并向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报批。

5.承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调人员在组委会成立前组成筹备委会，一般包括：赛事协调小组 4—6 人，竞赛技术运行 2—4 人，外联、场地器材、接待与后勤、安全保卫、新闻媒体、医疗人员可根据赛事规模相应配备。组委会成立后，该批人员在执行机构相应部门担任职务。

(六) 竞赛团队

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需要确定竞赛组织运行团队的组建方案，按主办单位要求或《办赛协议》，选调与赛事规模相适应

等级的注册裁判员担任赛事技术官员、裁判、竞赛辅助人员。

（七）志愿者

1.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需要确定志愿者使用方案，安排专职部门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基础培训和分工、服装和证件发放、食宿和交通服务、团队建设等工作。

2.志愿者的基础培训内容应包括：基础礼仪、赛事知识、比赛基本情况等。

3.志愿者各专项培训由组委会使用部门负责。

4.比赛场地应为志愿者提供休息区。

（八）组委会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或同时公布竞赛规程。

组委会应当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赛事。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办法、报名截止时间、录取名次、奖励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

（九）组委会应保障参赛报名的顺畅。

1.可为选手提供网上报名等多种报名方式。

2.比赛结束后，组委会应对获奖选手发放证书和规程公布的奖品（奖金）。

3.赛后应及时公布比赛成绩，并将成绩在官方网站发布。

（十）组委会应将赛事的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选手、媒

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提供，至少应包括赛场位置、住宿地点、住宿与赛场之间路线描述等介绍。

（十一）组委会应详细准确记录全部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在赛事结束后尽快公布。具备条件的可采用网络手段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十二）组委会应要求参赛选手办理比赛期间（包括往返赛区时间）的人身保险。组委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提供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

（十三）组委会应组建裁判员执裁团队，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裁判员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和执裁能力，重要岗位需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十四）赛事开、闭幕式

1.开幕式

（1）开幕式一般应反映当地历史和文化特色。

（2）开幕式应要求所有参赛人员都能够参加。

（3）开幕式可结合当地文化活动、比赛相关的活动举行。

（4）开幕式上的致辞尽可能简短。

（5）开幕式上国歌音乐要备好，重要赛事可进行彩排。

（6）部分赛事可采用现场开赛仪式的形式并严格控制仪式时间。

2.闭幕式

（1）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制定与之相适应的闭幕式组织

方案。对颁奖流程、工作流程、风险预案等程序内容进行严密设计，合理高效配置人员及物资。在颁奖仪式举行前，要逐一落实奖牌、颁奖台、托盘、颁奖背景音乐；礼仪人员（分运动员引导员、颁奖嘉宾引导员、托盘人员）。

（2）在颁奖仪式中，可以根据实情况安排志愿者答谢仪式。

（十五）拍照和录像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在棋手赛前准备阶段以及正式比赛开始后 10 分钟内，允许拍摄棋手，开赛后不允许使用闪光灯。组委会认可的电视台和或公司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比赛进行录像，这些条件包括：

- 1.录像设备应该在比赛开始前在赛场准备好。
- 2.准备工作对赛场和棋手的影响应降至最低。
- 3.不应对处在对局关键阶段的棋手进行拍摄，时机由裁判组掌握。

四、安保和交通服务

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按照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

（一）为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组委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观众不进入比赛区域。组委会应安排好赛场区域的安保工作，加强对进出赛场及赛场不同区域的人员进行流量控制、身份确认等工作，负责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的人

员、水电等安全保障。须加强赛场进出秩序、赛场环境的管理。

（二）组委会须根据比赛规模，协调公安、安保人员为赛事提供安全保障。组委会必须在赛前至少 40 天制定出赛事安保方案，并采取恰当有效的安保措施，保护参赛队伍和场内观众的安全。组委会必须在赛前至少 1 个月向当地公安部门对赛事进行报备。

（三）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赛场、住宿、食品安全等各个方面。

（四）食品应确保卫生、新鲜，能够满足运动员比赛的需要，赛事餐饮供应商须满足食品安全要求。

（五）用餐时间按竞赛日程实际情况确定。

（六）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并作好留样工作。

（七）大型赛事应该保障赛事基本交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送站服务，专车使用服务等。

五、医疗保障

在比赛期间须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并为医务人员配备常用的药品和医疗器具。

（一）参赛单位和个人须提供健康证明，不符合标准或没有体检的须到指定医院检查，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参赛资格。

（二）比赛场地设立医疗站，24 小时配备医护人员、急救设备药品等。现场还应配备医疗人员、急救设备药品，同时安

排有急救车待命。

（三）提前确认赛事保障指定医院：要求离赛场近、交通便利，提前沟通、准备充足；开放相关科室，形成救治快速通道。

（四）现场医生与赛场保持较近的救护距离，能时刻关注到场地的比赛情况，对场地上出现的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

六、宣传推广

（一）媒体及宣传管理

1.组委会有对赛事邀请媒体的审核和批准权。

2.组委会应在不影响运动员比赛的前提下，努力为媒体人员提供采访报道和拍摄的便利。

3.组委会应制定宣传计划，在赛事和相关活动举办地周围悬挂宣传用品，以烘托比赛气氛。

4.组委会应做好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媒体素材库。

（二）媒体服务

1.组委会应指定一名媒体协调人，具体负责媒体服务工作。在比赛期间，媒体协调人负责引导和协调媒体人员，为媒体人员报道比赛提供协助，同时告知媒体人员的行为不得影响运动员的比赛。

2.组委会应设置媒体工作区，并提供以下服务：

(1) 比赛资料：赛事介绍、秩序册、著名运动员介绍等。

(2) 媒体工作规范：包括生活接待、比赛及相关活动采访安排等。

(3) 媒体工作区的工作台（桌）、电源、互联网等办公设备。

(4) 比赛即时信息和最终比赛成绩。

(5) 协助媒体联系人员接受采访。

(三) 赛事信息发布和新闻发布会

1. 赛事信息发布会

为了配合赛事的宣传推广，组委会可举办赛事信息发布会。发布会的组织主案、议程、新闻通稿应报组委会审批。

2. 赛前新闻发布会

一般在赛前 1-2 天举行，由赛事主办单位代表、高水平运动员代表和新闻媒体参与，发布会的组织主案、议程、新闻通稿应报组委会审批。

3. 赛后新闻发布会

重大比赛可以举办赛后新闻发布会，由获奖运动员和新闻媒体参与，发布会的组织主案、议程、新闻通稿应报组委会审批。

七、市场开发

(一) 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所有赛事严禁接受烟草赞助。

八、其他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九、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十、四川省棋类协会作为四川省境内棋类运动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组织指南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参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5 号令）执行。

十二、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棋类协会。

附件2:

四川省棋类运动参赛指引

棋类比赛是高雅、文明的智力运动项目，棋类赛场应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展示的窗口。为规范四川省棋类赛事活动开展，加强赛事活动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棋类赛事安全有序开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四川省棋类赛事办赛指南》，特制定本参赛指引。

本指引服务于在四川省内举办的象棋、围棋、五子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等五大赛事等活动。

一、竞赛规程

（一）棋类运动项目竞赛规程是根据全年竞赛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于某一棋类项目的具体政策和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比赛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和执行运营单位，比赛时间、地点、竞赛项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报到与赛风赛纪等其他关于比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应在相关网站平台或公众号提前发布，并下发至相关棋协组织和单位，请各参加单位（个人）认真、仔细阅读竞赛规程和培训通知中的有关内容，积极作好参加比赛和培训的准备。

二、赛事和培训报名

（一）仔细阅读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通知。

（二）报名方式：请参加比赛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竞赛规程、培训通知规定报名。参赛者必须符合竞赛规程和培训通知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名。

（三）报名要求：详细填写竞赛规程上的报名表，并加盖公章，发送至竞赛规程上的报名联络人，并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四）赛事服务费：根据相关赛事竞赛规程交纳赛事服务费，旨在提高赛事服务水平，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五）报名截止日期：特别注意竞赛规程上明确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逾期不再受理报名工作。参加单位或个人确因重大因素影响正常报名的，应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主动联络报名人员说明情况。

（六）参加比赛的人员报名成功后，如确因赛前伤病等无可规避的原因无法比赛的，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报备，做好更换参加人员或退赛处理。

三、交通和食宿

（一）若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通知要求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开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的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若组委会提供食宿预定服务，请按通知要求的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定需要，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

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未统一提供食宿的请尽量按组委会推荐的酒店食宿。

(三) 其余情况均应参照竞赛规程和培训通知执行。

四、报到

(一) 参加比赛的人员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 若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通知要求的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如组委会不提供食宿服务，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确认以下信息或留意官方通知：参赛证件、材料领取及组委会议（如有）、技术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等。

(三) 若组委会提供接站交通服务，请按要求时间提前将报到信息告知组委会，包括日期、车次（航班）、抵达站点、抵达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四)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参加比赛的人员报到时需提交报名表原件、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2.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须有法定监护人陪护。

3. 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体检证明等。

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县级（含）以上的医院身体健康证明：

通常为赛前3个月以内的。若赛事活动须提供赛前1个月以内的体检证明，该项赛事活动组委会将做特别说明，并在补充通知中明确。

体检证明须包含心电图等能够证明该运动员未有不适宜参加棋类运动比赛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等不适合本项运动的疾病等。

（五）报到时领取的材料：秩序册、比赛证件等相关材料。还应包括竞赛分组表、安全须知、有关竞赛问题的说明、交通和就餐时间、组委会通知公告等相关材料。

（六）参赛队领取相关材料时，应注意核验和确认相关信息：

1.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

2.按时参加组委会联席会议和技术会议。

3.赛事日程安排，含开、闭幕式、颁奖等。

4.赛事期间的天气状况。

5.赛前场地和赛制适宜、训练时间、相关安排和要求。

（七）如竞赛规程规定需要交纳相关费用，各参赛单位和个人按要求进行交费并办理相关手续，确认发票相关信息。

（八）其他特殊规定按竞赛规程具体要求办理。

五、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参加比赛。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有序入场；在指定区域凭组委会发放证件文明观赛，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

（二）裁判组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每一组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在赛场成绩公告栏公示，并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的，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三）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共同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四）赛事活动中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各参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五）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六）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客观面对比赛结果，注重棋类运动礼仪。

（七）各参赛队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

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六、离会

（一）若组委会提供送站服务，请参加比赛和培训的人员按要求将离会信息提前告知组委会，包括日期、车次（航班）、离开站点、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统一提供食宿的赛事和培训，逾期未能按时离会的单位和个人，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七、比赛组委会会议（联席会议）、技术会议

（一）组委会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一般是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代表必须参加，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特殊赛制的比赛（活动）需要在赛前抽签的，运动员也须参加会议。

（二）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技术代表及裁判长针对参赛队提出的赛事活动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会议（联席会议）及相关技术会议主要内容：

- 1.赛事举办地欢迎辞，介绍举办地相关情况。
- 2.本项赛事活动总体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 3.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应急要求以及反作弊工作要

求等。

4.解读竞赛规程与补充规定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比赛中的注意事项。

5.通报本项赛事需要参赛队了解和掌握的其他相关情况及要求。

（四）组委会会议（联席会议）及相关技术会议结束后，如有关于赛事活动训练安排、比赛分组表、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等改变情形，参赛队应及时向组委会提出申请，逾期不接受变更或调整。

八、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当场参赛运动员的着装，按有关规则、规程的要求执行（所有比赛不得穿牛仔装、拖鞋，背心等，运动员应该仪表大方，文明对弈）。

（三）运动员处于比赛时，不得随意离席和远离比赛区。

（四）对局中出现问题，应在自己走棋的时间内提出，发生争议时，应当服从裁判。

（五）对局结束时，应主动退场。

（六）公平竞赛，遵守体育竞赛纪律，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七）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

（八）努力进取、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展示运

动员的精神风貌。

（九）凡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和获得其他奖项的运动员，必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颁奖仪式，未经批准不出席颁奖仪式者，视为自动放弃所获得的名次和奖励。

（十）比赛过程中如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

九、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和团队利益。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言行得当，不得违背体育精神。

（四）教育、引导和督促运动员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

（五）遵守《赛风赛纪》及相关规定，严禁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搞徇私舞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六）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

（七）对比赛判决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

（八）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十、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

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情况将于赛后及时现场发布，同时和相关棋类赛事平台上进行更新发布。

十一、抗议与申诉

运动员如对比赛安排、裁判执法有意见，可通过领队、教练员向竞赛组、裁判长、仲裁委员会提出，采取适当方式规范处理。

（一）各参赛代表队对裁判员在比赛中的判罚、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于本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按照竞赛规程中说明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本次比赛的仲裁委员会或组委会提出申诉或抗议。

（二）提出申诉与抗议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

（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二、争议与处罚

（一）在主办和参与组织的赛事中如有涉及违背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赛纪等行为的，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三、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棋类协会。

附件 3:

四川省棋类运动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一、风险研判机制

(一) 参与者风险隐患

1.生理隐患：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或患者初愈；没有充分的体能（速度、力量、耐力等）；身体损伤未痊愈或者初愈；身体充实度过重或者过轻；特殊的生理期。

2.心理隐患：注意力不集中；对棋类运动中突发状况产生紧张或恐惧，引起情绪波动；不良情绪。

(二) 环境风险隐患

1.自然环境：空气质量不佳；温度过高或过低；突发恶劣天气现象。

2.社会环境：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社会治安状况和交通环境差。

(三) 物资风险隐患

1.个人物资风险：基础设备及急救设备准备不齐全。

2.公共物资风险：服务站点补给不够；公共厕所设置不够。

(四) 管理风险隐患

1.赛制管理风险：比赛政策的制定和管理组织不够完善。

2.志愿者队伍和医疗队伍的应急工作不够；救援应急管理

制度不完善。

（五）其他风险隐患

食品安全隐患、人身安全隐患、群体安全隐患，财产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等；肌肉突发性痉挛；中毒或者突然昏厥；运动型猝死；其他不确定的偶发伤害事件。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一）赛事安全评估

赛事准备工作做好后，赛事安全监察员需对赛事安保、医疗、交通、治安、应急、气象、地质、环境、器材、人员等进行检查，若检查不合格，赛事停办。组委会配合相应部门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检查，检查合格后比赛继续进行；赛事进行前需召集运动员开展赛事安全会议，运动员需签署赛事安全责任书；比赛开始前，若赛事监察工作已经结束，各相关部门需向政府有关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并在报告中确认自己的权利与责任。

（二）安全风险应对策略

赛前成立组委会，并迅速成立赛事应急小组，针对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交由相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比赛；在比赛中若遇到突发状况，应急小组需针对相应应急预案于 10 分钟之内做出行动反应，若无相应应急预案，应急小组需立刻设置应急预案并做出行动反应。

（三）设立应急预案

1.重大自然灾害：地震、疾病流行等，组织方需考虑是否更改比赛时间、地点；提前发布赛事中可能遇到的危险信息并做好安全建议；遭遇恶劣天气无法进行比赛，比赛可往后延。

2.人身意外伤害风险：在炎热的天气比赛，运动员是否有中暑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每位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场地使用风险：如遇场地临时无法使用等情况，及时与场地管理方联系。实在无法使用，采取换场地或延迟比赛等办法。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一）赛事资料准备和配置（见附件）

竞赛设施准备和配置时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对整个比赛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

1.比赛场地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必须有足够的空间，充足的光线以及良好的通风条件。

（2）比赛室内场地，冬季以 18 至 25 摄氏度为宜；夏季以 23 至 28 摄氏度为宜。湿度以 30%至 80%为宜。

（3）比赛进行时，赛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4）比赛区域应不受观众干扰。

（5）比赛用的棋桌必须平稳牢固；棋桌的数量必须保证每个对局可以在赛桌上互不干扰，以有独分开棋为最佳。另外每张棋桌必须标明台次号码。

(6) 省级以上比赛（含省级），每张棋桌的尺寸必须有足够的空间摆放台签、双方运动员名签、棋盘、棋钟，专业赛事还应有对局记录纸或者电子记谱软件。棋桌与坐椅的间隔不低于 30cm。运动员坐椅之间的间隔不小于 50cm（以运动员离坐时，互不干扰为最佳）。

(7) 棋手使用的坐椅必须与棋桌的高度相匹配，坐椅的数量必须保证每一位参赛选手能拥有自己的坐椅。

(8) 赛场要为裁判员准备工作台和裁判椅。

2. 比赛棋盘、棋子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棋盘表面不能反光，棋盘上的线路要清楚。

(2) 棋子尺寸必须相同，且与棋盘相适应。棋子摆放在原始位置时，相邻的棋子不能出现挤碰现象。

(3) 棋子厚度选用时要与赛制相适应。一般情况下，快棋赛棋子不宜过大或过厚，棋子既不能反光又不能过于光滑。

(4) 在比赛开始前，每张棋桌上必须准备好一副棋盘和棋子。另外还要准备两副备用棋盘和棋子供裁判长需要时使用。

3. 棋钟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赛事采用的棋钟功能须与棋类规则的要求一致。

(2) 棋钟的显示必须保证在 2 米内的距离都能看清楚。

(3) 在时限控制过去以后，棋钟必须清楚地指明哪一名棋手先超时。

(4) 棋钟的电池应能确保比赛中不断电。

(5) 当进行时间处罚时，裁判员对时间和着数的调整，必须在二分钟内可以调整好。

(6) 棋钟应该能显示双方进行的着数。

(7) 整个比赛必须采用一种棋钟。

4.记录纸或电子记谱软件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在使用记录纸的比赛中，必须在开赛前为运动员提供记录纸。

(2) 每一轮比赛中都必须为每位运动员提供不低于两页的记录纸。

(3) 必须将对局记录纸放置在每位参赛棋手棋盘的同一侧。

(4) 比赛结束时，两位棋手的比赛对局记录纸的原件归比赛组委会所有。

(5) 电子记谱软件须保持行业使用规范，能够清晰明了记录对局招法，记录完整后做好保存工作。

赛事安全监察员对上述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比赛，若安全检查不通过，则立即整改，整改通过后方可进行比赛。

(二) 规范观众行为

1.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武器、酒精、可抛物、噪音制造器等进场。

2.举止文明，言谈得体，不得出现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违反体育精神言论。

3.主动配合针对所有突发事件的响应策略的培训。

4.构建观众的活动范围，并在观众的活动范围内设置安保人员，确保观众的安全。

（三）规范赛事保障流程

1.赛事前期，与赛事举办地宣传、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地震、气象部门成立赛事组委会，并在比赛开始前召开沟通协调会，确认好各个部门的赛前、赛中以及赛后的职能划分，明确负责人；由相关部门向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出示相关申请及报告；赛前协调公安及交通运输部门，确定在比赛期间的治安及交通状况，确定后由相关部门向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出示相关申请及报告；应急部门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后向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出示相关申请及报告，为突发情况的到来做好准备。

2.比赛期间，组委会各个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具体实施各项工作。医疗部门负责比赛期间医疗点以及救护车的架设、公安部门负责比赛期间赛事辐射范围的治安管理、交通部门负责比赛期间内的交通管制；裁判工作组负责竞赛组织；比赛中若出现突发状况赛事组委会统一接受应急部门协调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

3.比赛后期，组委会对比赛进行总结，针对在比赛中发生的突发状况进行回顾，寻找在突发状况发生时交通、治安、医

疗等部门存在的漏洞，提出解决办法并上报相关部门。

（四）制订反馈流程

赛事管理者应查询和研究与活动安全相关的广泛资源，包括书籍、视频、期刊和研讨会，并制定好在赛事期间的无线电、步话机或手机管理通信计划等。

（五）制定应急计划

赛前为运动员做相应培训，让运动员了解并熟悉相应的竞赛物资的使用方法，签署赛事安全责任书；与气象部门及应急部门联动，赛前成立气象应急小组，针对高温、低温、狂风、暴雨、暴雪、龙卷风、冰雹、强寒潮、大雾、大风、冰雹等极端天气做出相应应急预案；赛前与地质部门及应急部门成立自然灾害应急小组，在赛前进行相对应的地质勘探与考察，如果出现相应问题，延期比赛或重新制定比赛方案。

四、风险防控协同

（一）与赛事举办地相关业务部门联动协同，齐抓共管。

（二）部门协调联动。要主动与宣传、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地震、气象等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争取支持和保障。

（三）社会监管联动。积极发挥社会力量，探索聘请体育赛事信息员、监督员，帮助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五、责任追究机制

赛事组委会下属设置三个机构部门，分别为组织指挥机

构、综合协调机构、现场指挥机构。

（一）组织指挥机构：对实时发生的棋类赛事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成立棋类赛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棋类赛事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省、市、县（区）级有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快速、高效处置安全事故。

（二）综合协调机构：赛事安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三）现场指挥机构：事故发生后，根据各级赛事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处置行动的需要，派出指挥部领导、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如遇到安全问题三个机构负责人共同承担。

附件

棋类赛事常用器材清单

(可根据比赛需要选用)

序号	器材名称	类别	规格要求及用途	备注
1	棋盘	竞赛器材	每方格边长为3.2-4.6cm, 颜色为浅色	
2	棋子	竞赛器材	棋子直径应为2.7-4.0cm	
3	比赛桌	竞赛器材	长130(±2)cm、宽65(±2)cm、高70(±2)cm	配桌布
4	棋钟	竞赛器材	有加秒和记回合数功能	
5	电池	竞赛器材	5号(棋钟配套)	
6	办公桌	竞赛器材	裁判等用, 可按比赛桌规格	
7	椅子	竞赛器材	高42(±2)cm	
8	公告板	竞赛器材	用于张贴对阵表和比赛成绩	
9	大挂钟	竞赛器材	作为赛场标准时间	
10	秩序册	竞赛器材		
11	记录纸	竞赛器材	A4	
12	签字笔	竞赛器材		
13	台签	竞赛器材		
14	名签	竞赛器材		
15	隔离带	竞赛器材		
16	抽签卡	竞赛器材		
17	胸卡证件	竞赛器材		
18	电脑	电子设备	竞赛办公、编排、资料、赛场投影等	
19	复印机	电子设备		
20	打印机	电子设备		
21	安检仪	电子设备	安检门、手持金属安检仪	
22	投影仪	电子设备	用于大厅现场直播	

23	大屏幕	电子设备	作为场内电子提示设备、滚动公布即时成绩	
24	网络	电子设备	网线端口、WIFI	
25	广角高清监视器	电子设备	用于赛场画面传输	
26	音响系统	电子设备	颁奖音乐、含配套设备	
27	网络摄像头	电子设备	带存储功能，用于棋局直播	
28	订书机	办公用品		
29	订书针	办公用品		
30	双面胶	办公用品		
31	透明胶	办公用品		
32	胶棒	办公用品		
33	U盘	办公用品		
34	A4纸	办公用品		
35	裁纸刀	办公用品		
36	小铁夹	办公用品		
37	记录板	办公用品		
38	回形针	办公用品		